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公司原董事唐晓琦女士已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金春燕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春燕，女，中国国籍，1976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建中机器厂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北京798文化创意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财务总监，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证券部副总监、资本运作部副总监、总监等职务。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七九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芯聚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金春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总监，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T3办公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0日

至2025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A股股东
6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分红计划的议案》	A股股东
7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A股股东
9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A股股东
10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A股股东
11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A股股东
12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A股股东
13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A股股东
14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A股股东
15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2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新相微2024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2,15

4、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的议案:7

回应避表决的股东名称: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驿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驿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驿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7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3	新相微	2025/05/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5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二) 登记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T3办公楼

(三)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6月18日下午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有关凭证办理登记。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4、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5、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6、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7、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8、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9、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10、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11、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12、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13、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14、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15、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16、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17、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18、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19、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0、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1、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2、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3、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4、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5、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6、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7、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8、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9、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0、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1、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2、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p